

华泰财险附加未来发行行为扩展条款（CB 版）

兹经同意对于**被保险人**公开或不公开募集、招募、销售、分销或发行的**有价证券**，无论**被保险人**有否就该等募集、发行或分销有价证券而发行招股说明书或相类文件，如果**主要机构**在该募集发生后 60 天内或保险期间终止以前（以先到期者为准）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，提供本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，并缴付本公司合理要求的额外保险费，本公司将签发批单承保该募集所导致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的**索赔**，**否则本保险对于该募集的承保范围在募集发生后 60 天或保险期间终止时终止(以先到期者为准)。**

本附加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，并不构成保险单条款和条件的一部分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